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081739 號

主任委員 蘇永欽

修正「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要點」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生效。

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條、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測試實驗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並委託之測試實驗室。

三、各等級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應依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規定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適用之頻段規格、電功率及發射方式申請辦理之。惟前述之頻段規格，於製造、輸入、販賣時，得依 IARU 規劃於 Region3 之業餘頻段辦理審驗及認證。

四、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依其用途分為供販賣與供個人自用二種：

供販賣用業餘無線電機，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檢附第五點之物品、文件向本會申請之，申請程序如附表一之一。

供個人自用之業餘無線電機由申請者檢附第六點之物品、文件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申請之，申請程序如附表一之二。

五、申請供販賣用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者，應填填據申請書（如附表二之一）一份，並檢附下列各項物品及文件：

(一)送審樣品一套。

(二)中文或英文電路圖一份。

(三)電路方塊圖（BLOCKDIAGRAM）一份。

(四)產品型錄四份。

(五)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規程資料各一份。

樣品測試報告正本一份、影本四份（測試報告需經測試實驗室人員簽署，其內容應包括：A 送審樣本名稱、廠排及型號。B 送審樣品 4×6 吋以上清晰可辨識之彩色照片（含產品正面、背面、兩側及射頻單體正、背面）。C 測試接續圖及說明。D 測

試儀器名稱、廠牌及型號。E 測試儀器校正有效日期。F 適用標準及測試項目（如附表三之一）。G 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H 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I 量測環境溫度、濕度）

光碟四份（包括上述第(二)款至第(六)款電子檔。檔案格式可為

.doc,.pdf,*.bmp,*.jpg,*.tiff）

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一份（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證照影本）。

前項所附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第(六)款之樣品測試報告，由申請者向測試實驗室申請發給。測試費用由測試實驗室自訂收費標準向申請者收取。

六、申請供個人自用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者，應依其資格等級，填據申請書（如附表二之二）一份，並檢附下列各項物品及文件：

送審器材一套。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

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正、影本各一份。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資格文件：有效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正、影本各一份）。

器材測試報告。（如附表三之二）

前項所附文件，申請者應予簽章，第(六)款之器材測試報告，於繳交型式認證審查費後，由本會各區監理處發給。

供個人自用之業餘無線電機係指『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業餘無線電機在二部以內』或『自製之業餘無線電機數量在五部以內』。

七、業餘無線電機之測試標準，應以本會所訂技術規範辦理。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辦理。

八、申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者，應檢附之文件或樣品如有誤漏或不全，本會或受理之各區監理處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經認證不合格時，本會或受理之各區監理處得列舉不合格事項函告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審。申請複審逾期或複審結果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案。經認證合格，由本會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如附表四、五、六、七、八、九）。

九、型式認證證明及認證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所有。但取得供販賣用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者，得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業餘無線電機使用其認證合格標籤。

十、取得供販賣用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者或依第九點規定使用其認證合格標籤者，應依型式認證證明內之認證合格標籤式樣自行印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售或公開陳列。

取得供個人自用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者，應將認證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

十一、型式認證證明遺失或損毀時，應敘明理由向本會或原受理之三區監理處申請補發或換發。

十二、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如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但僅外觀顏色變更，型號、射頻性能不變時，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經型式認證合格之申請案，申請者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十四、本會得隨時抽驗公開陳列或市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會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十五、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業餘無線電機，其因代理權或專利權所生之爭議，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解決。如經法院判決確定敗訴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十六、經發現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於申請時所檢附之資料有違法情事或虛偽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

十七、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就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不得重新申請型式認證，本會並得依撤銷或廢止事由將原申請者或持有人、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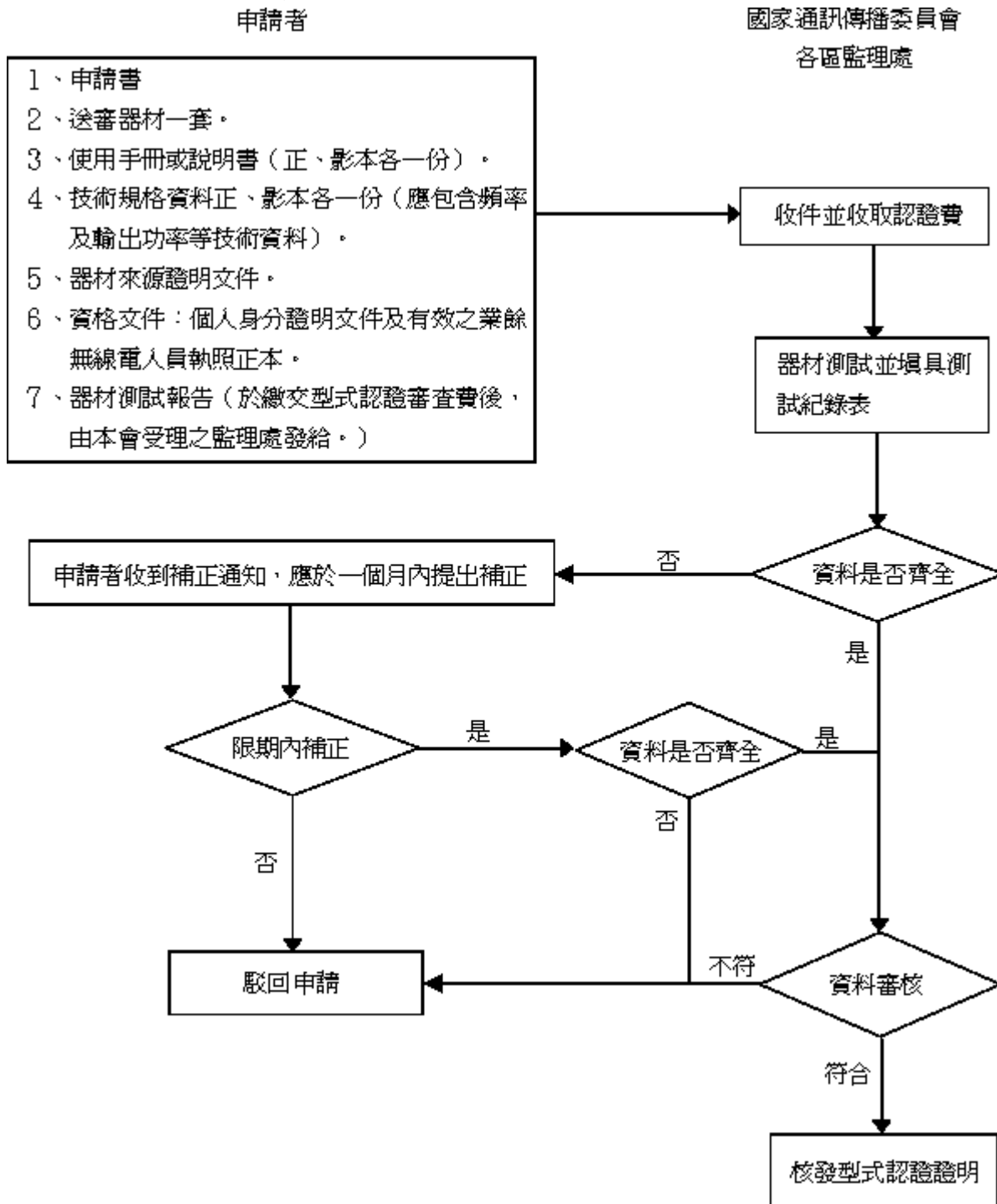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者應回收已販賣之業餘無線電機。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作業者，應依本會訂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型式認證審查費。依第八點規定駁回申請時，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修正規定

附表一之二

供個人自用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作業流程



修正規定

附表二之一

供販賣用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申請表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器材名稱	
廠牌型號	
製造廠商及國家	
申請用途	

申請之電機種類：收發信機 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接收機

申請等級：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檢附物品及文件：

- 1、送審樣品一套(認證後發還)..... ()
- 2、中文或英文電路圖一份..... ()
- 3、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一份..... ()
- 4、產品型錄四份..... ()
- 5、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規格資料各一份..... ()
- 6、樣品測試報告正本一份(認證後發還)及影本四份..... ()
- 7、光碟四份(包含上述第2款至第6款電子檔,檔案格式可為*.doc, *.pdf, *.bmp, *.jpg, *.tiff)..... ()
- 8、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 9、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一份(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證照影本).....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或公司)蓋章： 負責人簽章：

(以下由本會填註).....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審查費： 審查結果：

註：1、所附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2、樣品測試報告由申請者向測試實驗室申請發給。測試費用由測試實驗室自訂收費標準向申請者收取。

修正規定
 附表二之二
 供個人自用之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申請表

申請者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器材名稱	
廠牌型號	
器材序號	
製造廠商	
申請用途	

申請之電機種類：收發信機 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接收機

申請等級：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檢附物品及文件：

- 1、送審器材（認證後發還）.....（ ）
- 2、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本（認證後發還）、影本各一份.....（ ）
- 3、技術規格資料正本（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認證後發還）、影本各一份....（ ）
- 4、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 5、有效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正本（認證後發還）、影本各一份.....（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蓋章：

（以下由本會填註）.....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認證費：

認證結果：

承辦人：

註：所附文件，申請者應予簽章。

修正規定

附表三之二

供個人自用之業餘無線電機測試項目暨紀錄表

供個人自用之業餘無線電機測試項目暨紀錄表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名稱：本會 區監理處 受理單位電話：
申請人：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序號：

項次	測試項目	合格標準	測試結果	測試設備	備註
1	射頻輸出功率				
2	佔用頻寬				
3	天線端子處之混附發射				
4	頻率誤差				
5	發射頻段之起止頻率範圍				
6	接收頻段之起止頻率範圍				

單位主管： 直接主管： 承辦人員：

註：
三等（含）以上之業餘無線電機型錄規格有關頻率部分，若僅登載該電機之動作頻率範圍，而實際範圍則以Depending on version 或以varies according to version等”依據版本訂之”字眼代替，則有關型錄等資料審查部分，受理單位在確認其電機技術手冊並無登載擴頻超過IARU R3所訂頻率範圍之方法後，其頻率收發起訖範圍之書面審查，以實際量測值視之。

修正規定

附表四

業餘無線電接收機型式認證證明

(1)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2)製造廠商：

(3)申請廠商：

(4)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認證合格標籤：

業餘無線電接收機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 2、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型式認證證明。
- 3、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字樣

修正規定

附表五之一

一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1)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製造廠商：

(3)申請廠商：

(4)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認證合格標籤：

一等業餘無線電機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發射特性：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說明：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2、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3、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下述字樣

A、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B、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C、依頻率分配表規定，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修正規定

附表五之二

一等業餘無線電機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型式認證證明

(1)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製造廠商：

(3)申請廠商：

(4)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認證合格標籤：

一等業餘無線電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 2、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 3、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字樣。

修正規定

附表六之二

二等業餘無線電機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型式認證證明

(1)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製造廠商：

(3)申請廠商：

(4)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認證合格標籤：

二等業餘無線電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 2、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 3、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字樣

修正規定

附表七之一

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1)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製造廠商：

(3)申請廠商：

(4)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認證合格標籤：

三等業餘無線電機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發射特性：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說明：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2、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型式認證證明。

3、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下述字樣

A、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B、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C、依頻率分配表規定，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修正規定

附表七之二

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型式認證證明

(1)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製造廠商：

(3)申請廠商：

(4)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認證合格標籤：

三等業餘無線電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 2、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型式認證證明。
- 3、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字樣。

修正規定

附表八

四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1)設備名稱型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製造廠商：

(3)申請廠商：

(4)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5)認證合格標籤：

四等業餘無線電機	
	送審廠商：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發射特性：
	審定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	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說明：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

2、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廢止型式認證證明。

3、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下述字樣

A、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B、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C、依頻率分配表規定，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修正規定

附表九

個人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1)設備名稱型號：

設備序號：

工作頻率：

射頻輸出功率：

(2)製造廠商：

(3)申請人：

(4)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5)標籤式樣：

<input type="checkbox"/> 等業餘無線電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認證單 位核章</div>	送審人：
	製造廠商：
	廠牌型號：
	設備序號：
	認證號碼：
	使用頻率：
	審定日期：
註：本電機須經本會許可，始得設置、持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說明：

1、上列標籤標貼於設備之適當位置。

2、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如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認證。若僅為外觀顏色變更，應報請原型式認證核發單位同意後辦理。

3、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4、依頻率分配表規定，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